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5日 1987年 第28号 (总号: 55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915)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9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923)
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	(931)
国务院公告.....	(932)
李鹏代总理在第六届全运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933)
李鹏代总理在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词.....	(934)
李鹏代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纪念会的电报.....	(935)

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残 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936)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937)
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937)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安陆县设立安陆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3)
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南海诸岛中宣德群岛和七连屿范围给广东省人民政 府的批复.....	(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44)
国务院任免人员.....	(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止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尘肺病系指在生产活动中吸入粉尘而发生的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疾病。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要统筹安排尘肺病防治工作。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卫生等有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所属企业的尘肺病防治规划，并督促其施行。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乡镇企业尘肺病的防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并指导乡镇企业对尘肺病的防治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粉尘作业场所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章 防 尘

第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第八条 尘肺病诊断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粉尘浓度卫生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劳动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第九条 防尘设施的鉴定和定型制度，由劳动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任何企业、事业单位除特殊情况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止运行或者拆除防尘设施。

第十条 防尘经费应当纳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经费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一条 严禁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中、小学校各类校办的实习工厂或车间，禁止从事有粉尘的作业。

第十二条 职工使用的防止粉尘危害的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教育职工按规定和要求使用。

对初次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进行防尘知识教育和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粉尘作业。

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从事粉尘作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防尘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设计任务书，必须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第十四条 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又未积极治理，严重影响职工安全健康时，职工有权拒绝操作。

第三章 监督和监测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

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

第十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定期测定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测尘结果必须向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从事粉尘作业的单位必须建立测尘资料档案。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对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测尘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并对测尘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四章 健康管理

第十九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对在职和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期限和尘肺病诊断标准，按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职业病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贯彻执行职业病报告制度，按期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职工尘肺病发生和死亡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已确诊为尘肺病的职工，必须调离粉尘作业岗位，并给予治疗或疗养。尘肺病患者的社会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 (一)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 (二)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 (三)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 (四)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 (五)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 (六)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 (七) 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 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部门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但是，对停业整顿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监督、监测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联合进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麻 醉 药 品 管 理 办 法

(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管理麻醉药品，保证医疗、教学、科研的安全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麻醉药品是指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能成瘾癖的药品。

第三条 麻醉药品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类及卫生部指定

的其他易成瘾癖的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剂。

第四条 国家严格管制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和麻醉药品的生产、供应、进出口，非医疗、教学、科研需要一律不得使用麻醉药品。

第二章 麻醉药品的种植和生产

第五条 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单位，必须经卫生部会同农牧渔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查批准，并抄报公安部。

麻醉药品的生产单位，必须经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麻醉药品的生产活动。

第六条 麻醉药品原植物的年度种植计划由卫生部会同农牧渔业部审查批准，麻醉药品的年度生产计划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查批准并联合下达执行，种植和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计划。对成品、半成品、罂粟壳及种子等，种植或生产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严加保管，严禁自行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麻醉药品的生产，要加强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第八条 麻醉药品新品种的研究试制，必须由研制单位编制计划，报经卫生部审定批准后，方可进行。研究试制完毕后按有关新药审批的办法办理，并要严格试制品的保管与使用手续，防止流失。

第三章 麻醉药品的供应

第九条 麻醉药品的供应必须根据医疗、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全国麻醉药品的供应计划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指定的部门提出，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查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十条 麻醉药品经营单位的设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医药管理部门提出，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核批准。经营单位只能按规定限量供应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使用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供应。

第十一条 药用罂粟壳的供应业务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办理，其他单位一律不准经营。罂粟壳的分配必须根据卫生

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共同审查批准的计划调拨。罂粟壳可供医疗单位配方使用和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凭盖有医疗单位公章的医生处方配方使用，不准零售。药品生产企业为配制中成药所需罂粟壳计划，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卫生行政部门核定下达执行。

第十二条 各麻醉药品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具有相应储藏条件的专用仓库或专柜，并指定专职人员承担麻醉药品的储运和供应工作。

第四章 麻醉药品的运输

第十三条 运输药用阿片时，必须凭卫生部签发的国内运输凭照办理运输手续，原植物的种植单位调给国家医药管理局仓库的药用阿片由发货单位派人押运，由仓库调往药品生产企业的由收货单位派人押运。押运员人数，按照运输部门的规定确定。

运输凭照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 运输麻醉药品和罂粟壳，除药用阿片外，生产和供应单位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明确填写“麻醉药品”，并在发货人记事栏加盖“麻醉药品专用章”，凭此办理运输手续。

第十五条 运输单位承运麻醉药品和罂粟壳，必须加强管理，及时运输，缩短在车站、码头、机场存放时间。铁路运输不得使用敞车，水路运输不得配装仓库，公路运输应当苫盖严密，捆扎牢固。

第十六条 运输途中如有丢失，承运单位必须认真查找，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查处。

第五章 麻醉药品的进出口

第十七条 麻醉药品的进出口业务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指定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外贸的规定办理，其他部门一律不得办理麻醉药品的进出口业务。麻醉药品进出口的年度计划应当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八条 因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进口麻醉药品的，应报卫生部审查批准，发给《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后，方可申请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九条 出口麻醉药品，应向卫生部提出申请并交验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准许证，经卫生部审查发给《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第二十条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六章 麻醉药品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只限用于医疗、教学和科研需要。设有病床具备进行手术或一定医疗技术条件的医疗单位，可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核定供应级别后，发给“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该单位应按照麻醉药品购用限量的规定，向指定的麻醉药品经营单位购用。

教学、科研单位所用的麻醉药品，由需用单位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麻醉药品经营单位购用。

限量单位的级别标准由卫生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麻醉药品使用单位在采购麻醉药品时，须向麻醉药品经营单位填送“麻醉药品申购单”。麻醉药品经营单位在供应时，必须详细核对各项印章及数量。供应数量按照卫生部规定的麻醉药品品种范围及每季购用限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麻醉药品使用单位采购麻醉药品，除直接到麻醉药品经营单位采购外，也可邮购。但往来单据、证件均须挂号寄发。邮寄麻醉药品时，麻醉药品经营单位应在包裹详情单上加盖“麻醉药品专用章”。并凭盖有“麻醉药品专用章”的发票作为向邮局办理邮寄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凡麻醉药品管理范围内的各种制剂，必须向麻醉药品经营单位购用。管理范围内没有的制剂或因医疗单位特殊需要的制剂，有麻醉药品使用权的医疗单位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自行配制，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自行配制。

第二十五条 使用麻醉药品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经考核能正确使用麻醉药品。

进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务人员经考核能正确使用麻醉药品的，在进行手术期间有麻醉药品处方权。

第二十六条 麻醉药品的每张处方注射剂不得超过二日常用量，片剂、酊剂、糖浆

剂等不超过三日常用量，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七天。麻醉药品处方应书写完整，字迹清晰，签写开方医生姓名，配方应严格核对，配方和核对人员均应签名，并建立麻醉药品处方登记册。医务人员不得为自己开处方使用麻醉药品。

第二十七条 经县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止痛的危重病人，可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凭医疗诊断书和户籍簿核发《麻醉药品专用卡》，患者凭专用卡到指定医疗单位按规定开方配药。由于持《麻醉药品专用卡》的病人用药增加，医疗单位每季度供应限量不足时，经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增加供应量。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单位应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理。禁止非法使用、储存、转让或借用麻醉药品。医疗单位要有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处方保存三年备查。医疗单位对违反规定、滥用麻醉药品者有权拒绝发药，并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因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的，有关医疗单位和麻醉药品经营单位应立即迅速办理，但只限于该病例一次性使用剂量，手续不完备的，可事后补办。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全部麻醉药品和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非法所得的金额五至十倍的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 (一) 擅自生产麻醉药品或者改变生产计划，增加麻醉药品品种的；
- (二) 擅自经营麻醉药品和罂粟壳的；
- (三) 向未经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麻醉药品或者超限量供应的；
- (四) 擅自配制和出售麻醉药品制剂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的；
- (六) 擅自安排麻醉药品新药临床，不经批准就投产的。

第三十一条 对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开具不符合规定的处方，或者为自己开具处

方，骗取、滥用麻醉药品的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种植罂粟的，或者非法吸食麻醉药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有关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制造、运输、贩卖麻醉药品和罂粟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处罚决定不服而逾期又不起诉的，原处理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卫生医疗单位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由卫生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由卫生部、农牧渔业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78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1987年11月24日)

国发〔1987〕101号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的祖先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长期斗争中，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为整个人类文明历史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保存在地下地上极为丰富的祖国文物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它真实地反映了我国历史各

个发展阶段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和社会生活的状况，蕴藏着各族人民的创造、智慧和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对世世代代的中华儿女都有着强大的凝聚力和激励作用。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伟大实践中，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革命传统，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国内外同胞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以及不断扩大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护文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于全党、全军的高度重视和努力，使全国的历史名城和绝大多数文物古迹得到了保护，许多革命先烈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令，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由国家领导的文物事业广泛发展，结束了一百多年来祖国文物被外国人肆意掠夺的历史。三十多年来，我国的文物事业，尽管在十年动乱期间受到严重破坏，但总的来说，仍然取得了旧中国无可比拟的重大成就。我们建立了全国文物工作的管理体系；保护、维修了大量的文物古迹；发现、收集了大批流散在社会上的珍贵文物；开展了相当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果；建立了一批不同类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建设了一支初具规模的专业干部队伍。所有这些，都为进一步发展文物事业奠定了基础。

但是，文物事业的发展，同祖国的历史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还很不相称，同复兴伟大的中国文明的使命还很不适应。当前的主要问题：一是在实际工作中，对文物的保护和发挥文物的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管理和分工协作等方面的关系还没有处理好，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应有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文物遭受破坏的情况还相当严重，特别是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还十分猖獗，盗窃文物、私掘古墓等事件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在基本建设施工中忽视文物保护，也使许多文物遭到破坏。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还没有很好地得到贯彻执行。三是文物工作的管理体制、干部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急待改革、调整和充实、提高。

当前文物工作的任务和方针是：加强保护，改善管理，搞好改革，充分发挥文物的

作用，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一、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

充分发挥祖国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是文物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充分运用文物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文物具有直观、形象、生动的特点，其教育作用和感染力是其它教育手段所难以代替的。进行这种教育，既要注意运用古代文物，更要运用反映中国人民进行巨大历史变革的近现代文物、革命文物，同时也要有选择地保存一些阶级压迫和帝国主义侵略的罪证，从正反两方面给人以深刻的教育。在中小学的教科书中，要增加有关祖国文物的内容，教育青少年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要运用文物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提高文化素养。在祖国文物中，有大量绚丽多彩的文化珍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不仅可以给人以美的享受，而且也是了解和认识我国民族文化艺术传统的重要资料。它所展示的各种传统艺术形式，可以为我们今天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提供借鉴。文物部门应同有关部门合作，为建设这样的新文化作出贡献。

要加强对文物的科学的研究工作，为各个学科的学术研究提供资料。文物是实物史料，对于历史研究起着证史、补史和纠正文献谬误的作用。文物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到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只有通过科学的研究，不断深化对文物本身固有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认识，才能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文物部门同各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共同协作，切实加强文物科研工作，争取出更多的成果。

要运用文物研究我国历史上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千百年来我国劳动人民在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斗争中，所创造的许多重大科技成果，曾经在当时的时代处于领先地位。但是，有些成果后来却湮没失传，只是在出土文物上才被重新发现。对这份遗产进行科学的整理和研究，将会为今天我国发展科学技术提供有益的借鉴。六十年代以来，文物考古工作者运用考古学手段，考察古代水文、地震、沙

漠变迁等，开拓了文物考古学应用的新领域，并在国际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文物战线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这个方向，广开思路，勇于探索，继续开辟文物工作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径。

遍布全国各地的丰富多彩的文物古迹，是吸引来访外宾和国内外广大旅游者参观的重要内容，是我国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旅游部门、风景名胜管理等部门与文物部门要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密切协作。对于涉及有文物的旅游开放点，要相互协商，共同制定规划，合理解决旅游收入中文物部门的分成比例问题，使保护文物和发展旅游事业很好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要利用祖国文物，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增进我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近年来，文物出国展览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在国际上影响很大。今后要继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本着积极慎重、细水长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的原则，把这项工作办得更好、更有成效。对于特别珍贵的孤品和重要易损文物，一律禁止出国展览。

二、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加强文物保护，是文物工作的基础，是发挥文物作用的前提。离开了保护就不可能发挥文物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武器，全国各族人民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作出与这个法律相抵触的决定。擅自主张，玩忽职守，造成文物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国家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制止一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有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起诉讼，并应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情况。人民政府对反映的问题如不及时处理，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公安、司法、监察机关和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严肃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案件。对那些盗窃文物，私掘古墓、进行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的犯罪分子，必须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精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严厉的惩处，决不能只以经济处分代替刑事处罚。

作为国家文物重点保护的古建筑群、古园林，都应当对广大人民群众开放，各有关

地方应普遍进行一次检查。现在仍在使用文物古建筑的单位，凡是有碍文物安全或严重影响环境风貌的，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应有计划地限期搬迁；经检查审核仍可继续使用的单位，要在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上级部门的共同主持下，签订使用合同。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规定，负责保证文物安全，损坏文物的要追究责任。凡是经国家批准，由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宗教组织和企事业等单位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所掌握的重要文物，都要按规定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自觉接受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为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些是历史上的宗教建筑物。对于这些宗教建筑物，凡是经国务院批准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也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确保文物安全，并接受文物部门的检查指导。在汉族地区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佛教、道教建筑物，除按国发〔1983〕60号文件规定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开放者外，未经国务院正式批准，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都应当作为开展科学研究、丰富人民文化生活、进行宣传教育的阵地，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更不允许宣传封建迷信。

要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发展旅游事业的关系。一切旅游活动，都要服从国家保护文物的规定，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在名胜古迹的中心地带和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兴建高楼大厦，是对环境风貌的破坏，不仅不利于文物保护，而且也不利于发展旅游事业。要在积极为发展旅游创造条件的同时，切实防止因开展旅游可能给文物保护带来的有害影响。象敦煌壁画这类易于损坏的稀世珍宝，不能作为一般性的旅游开放点，必须严格控制参观人数，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禁止把文物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的道具。对于文物古迹的修缮和保养，要坚持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修复要有科学根据，决不可凭主观想象办事。由于各种原因早已全部毁坏的古建筑和古园林，除特殊需要的外，一般不再重新修建。

加强流散文物的管理，制止文物的非法出口，是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国内文物市场比较混乱，必须进行整顿。要坚决执行由文物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购、统一经营的规定。对一切未经批准的文物购销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取缔。文物商店要端正业务方向，改进经营管理，积极收购和保护文物，组织好文物的合理流

通。文物销售要杜绝不正之风，文物工作人员更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别人收购或收集文物，违者要从严处理。同时，要继续加强文物捡选工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主动同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等部门和单位联系，相互协作，共同做好掺杂在金银铜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捡选工作，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各级政府文化部门，要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文物保护政策，普及文物知识，把执行党和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在文物比较集中或有重要文物的地方，要把保护文物作为乡规民约的一项内容，列为评比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并落实到行政管理或经营责任制中去。要把保护文物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提倡“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新风尚。要因地制宜地在城市和农村发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员，建立各种形式的社会文物保护组织。对于因保护文物而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防止和控制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是当前文物工作中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有关部门可先建立几个内容各有侧重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中心，作出长远规划，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有一定数量、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专业队伍。既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设备，又要对我国固有的、行之有效的传统技术进行研究、总结。对有失传危险的传统技术，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要加强文物部门与科研部门的横向联系，注意科学技术信息的沟通和交流，把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应用于文物保护。要区别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组织各学科联合攻关。各有关科学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应当给以大力支持，密切协作，为保护祖国文物作出自己的贡献。

三、加强博物馆建设

博物馆是保管文物和发挥文物作用的重要场所。博物馆的基本职责，是收藏和科学保管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科学研究，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为建设两个文明服务。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随着人民群众对文化科学知识需求的增长，我国博物馆事业应当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和提高，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一个丰富多采，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博物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既要有历史的，又要有现代的；既

要有全国性的，又要具有地方性的；既要有社会科学方面的，又要有自然科学方面的；既要有综合性的，又要有专门性的；还要反映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加强民族博物馆的建设。为实现这个目标，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博物馆建设的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予以实施。

抓好国家和省级博物馆的整顿、充实和提高的工作，是加强博物馆建设的重要任务。现有博物馆都必须在建立健全文物保管制度，加强防护设施，保证文物安全的同时，全面清理藏品，区分文物等级，搞好藏品清档、建档工作。要加强科学研究，不断提高陈列、展览的科学性、思想性、艺术性，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博物馆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经常向社会各界提供文物资料和科研成果，积极开展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为科学研究服务。各类学校要尽量利用博物馆作为课堂，组织教学活动。要努力使博物馆成为广大群众丰富精神生活的场所、专家学者科学的研究的阵地、学生校外学习的课堂。

四、把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文物的保护管理要纳入全国和各地区的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文物保护区，逐步形成一个反映中华民族光辉灿烂古代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的文物史迹网。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的制定，都应当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研究，在布局上作出合理安排。

确定历史文化名城，对我国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根据各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传统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来确定它的城市性质、发展方向和规划原则。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规划总的指导思想应该是：既要符合现代化生产、生活的要求，又能保持其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风貌。要保留这些名城固有的合理的总体布局，注意整个城市空间的协调，并把一些有典型意义的地段、街区成片地保存下来，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区，划出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和禁建地带。通过规划，把它有机地组织到城市的整体环境中去，以显示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连续性。必须严格禁止在历史文化名城新建有严重污染或破坏城市风貌的工业项目。已有的这类企业，要限期搬迁或转产。对混杂在市区影响环境协调的企业，要认真调查，分别情况，妥善处理。

搞好文物普查，确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文保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需要认真做好。目前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数很少，同我们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很不相称，必须逐步增加。新发现的重要文物，在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可由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先指定为保护对象，加以保护，不得破坏。

要妥善解决文物保护和各项生产建设的矛盾。今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各个项目，应当尽可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区或者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如因特殊需要而必须在这些地方选点，事先必须征得文物部门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的同意，没有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不得征地，建设银行不得拨款。凡已确定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要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部门组织力量设置职能部门，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文物部门的考古工作应主要是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对不妨碍基建的重要古墓葬、古遗址，在当前出土文物保护技术还没有完全过关的情况下，一般不进行发掘。坚决防止和克服盲目地乱挖乱掘地下文物的现象，违者要依据政纪国法予以惩处。

出土文物归国家所有，为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和确保文物安全，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统一调拨，指定保管单位。

五、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

政府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文物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政府文化（文物）行政部门要认真地做好这方面的具体工作。为了切实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的国家文物指导委员会，协调、解决文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同时也是国家文物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也应视实际需要，建立或健全、充实文物事业管理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在财政计划中，落实文物经费，并争取逐年有所增加。文物部门的收入只能用于文物事业，作为文物经费的补充，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对文物管理部门的领导，坚持文物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最高标准，反对一切向钱看，防止把文物作为

单纯的营利手段的错误倾向。要组织文物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努力探索和掌握文物工作的规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对广大文物干部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他们全心全意、勤勤恳恳地做好本职工作，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改变怕苦怕累、不下田野、垄断资料、争名逐利等不良作风。

不断壮大文物工作干部队伍，提高队伍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是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要把那些年富力强，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文物事业，具有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同志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从长远着想，制定培养干部的规划，加强现有各大学的文物、考古和博物馆专业，并根据现有条件积极筹建文博学院。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专业人才，轮训在职干部，逐步增加文物干部队伍中业务人员的比重，改善人员结构，提高队伍素质。

我国的文物事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文物工作是十分光荣而艰巨的。广大文物工作者要勇敢地担当起这一重任，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 工资待遇的通知

（1987年11月28日）

国发〔1987〕102号

为了改善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水平。现通知如下：

一、从1987年10月起，将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现行的工资标准提高1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以在不超过工资标准提高10%的增资总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增资总额的大部分用于提高工资标准，小部分用于调整中小学教师内部的工资关系。

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等、初等成人教育学校的教师可以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有关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教委制订下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国务院公告

(1987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已于1987年6月5日在北京签订，并于同日生效。按照上述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国公民申请清偿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对原英国政府及英国原在华公司、企业、团体等有资产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法人），均可持债权凭据原件到指定的中国银行分行办理申请清偿的登记，有关单位根据登记结果制定具体清偿办法。

二、上述清偿登记工作从1988年1月1日起至1988年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办理。

三、清偿工作自1988年10月1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结束。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法人）所持有的以前在我国境内从事商务活动的英国公司、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其它有价证券，不属于本公告清偿范围，登记后可委托中国银行予以出售、兑换或进行其它处理。

李鹏代总理在第六届全运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1987年12月5日)

同志们，朋友们：

第六届全国运动会今天就要闭幕了。这届全运会检阅了体育成就，创造了一批新纪录，涌现出一批新人才，显示了改革、开放的成果和各民族的团结，取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全运会开得隆重、热烈、精彩、圆满。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全运会所有的参赛者、组织者、服务人员，向广东党政军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表示衷心感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走上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体育事业在这一期间的重大成就，是体育战线的同志们把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同体育工作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团结拼搏，进行创造性工作的结果。

党的十三大提出，要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体育是强国强民的大事，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积极因素，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加强体育工作，切实发挥体委对体育事业的领导、协调、监督作用，各个部门、行业、团体也都要把体育列入议事日程，花一定的力量抓好。特别是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都要把体育作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人才的手段，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为增强人民体质，培养优秀运动人才打好基础。要建设一支德才兼备、有勇有谋的运动队伍，加强科学训练和管理、教育，引进先进技术，走自己的路，勇攀世界体育运动高峰。

希望体育战线的同志们乘这次全运会的热潮，再接再厉，沿着党的十三大所指引的道路，同全国人民一道，在深化和加快改革中，加紧建设体育强国的步伐，为体育腾飞，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李鹏代总理在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纪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式 上的致词

(1987年11月30日)

各位委员、朋友们，同志们：

在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对专程来北京赴会的日方全体委员以及各位专家、各位朋友表示衷心的欢迎！

不久前，我们双方曾经庆贺了中日邦交正常化十五周年，明年又将迎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十周年。在两国人民都期待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继续向前发展的时候，举行这次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过去十五年里，中日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总的来看是令人满意的、主流是好的，各个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十五年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双方都要认真对待和严格履行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及两国政府间达成的各项原则协议。这是进一步巩固发展中日友好的保证，也是我们正确处理双边问题时必须共同遵循的准绳。十五年来的实践证明，中日两国的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日本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关系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方针，今后我们也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方针。

竹下登阁下荣任贵国首相前后，多次表达了希望推动中日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的意愿，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和赞赏。我相信，只要中日双方切实恪守指导两国关系的各项原则，并以长远的眼光和务实的精神妥善解决好中日关系上出现的问题，中日关系的前景必然是光明的。

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纪委员会成立以来，为促进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希望双方委员们不负众望，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朝着中日长期友好的目标，继续做

出扎实的努力。

祝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李鹏代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报

主席先生：

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自己的合法民族权利已经进行了四十年的艰苦斗争。近几年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广大阿拉伯国家以及国际社会，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以色列当局却无视国际社会的正义呼声和联合国一系列有关决议，顽固坚持侵略、扩张政策，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阻挠中东国际会议的召开，致使巴勒斯坦问题至今未获解决。这不仅使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生活在深重灾难之中，也使中东地区各国人民饱受动乱之苦，并严重地威胁着世界和平。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再次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深切同情和坚决声援，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以色列必须撤出1967年以来侵占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中东地区各国普遍享有独立、生存的权利。我们认为，和平谈判是解决中东问题最好的途径。我们支持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以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会议。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早日公正解决继续努力，尤其是对以色列当局施加强大的压力，敦促它改变错误立场。我深信，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加强同阿拉伯国家的团结，坚持斗争，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下，必将实现恢复自己民族权利的崇高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1987年11月30日

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1987年12月7日发布)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进行了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并由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教委、公安部、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充分准备，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于1987年4月1日开始全面调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调查区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420个调查队、10815名队员和3万余名干部、陪调员共4万多人，逐户进行认真调查登记，至5月中旬全部完成了入户调查、复查和调查质量抽查任务。经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手工汇总数据和调查质量进行综合审核，证明这次调查是成功的。现将全国手工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这次调查采用概率比例抽样方法，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取424个县（市、市辖区），再逐级抽取乡（镇、街道）和村民（居民）委员会，共3169个调查单位，平均每个调查单位500人左右。

全国共调查了369816户、1579314人，调查总人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1.50%。

住户调查员入户见面1537455人，占调查总人数的97.35%；按照《残疾人筛查表》筛出可疑残疾人176888人，占调查总人数的11.20%。眼科、耳鼻喉科、儿科、骨外科和精神科医生分科对筛出的可疑残疾人逐人进行检查、诊断，并按分类的《残疾标准》确定残疾人和划分残疾等级。

二、残疾人数及其比例

调查结果：有残疾人的家庭66888户，占调查总户数的18.10%；确定视力、听力语言、智力、肢体、精神病五类残疾和综合残疾共77343人，占调查总人数的4.90%。

各类残疾的人数及各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是：听力语言残疾 26516 人，占 16.79%；智力残疾 15233 人，占 9.65%；肢体残疾 11304 人，占 7.16%；视力残疾 11303 人，占 7.16%；精神病残疾 2907 人，占 1.84%；综合残疾 10080 人，占 6.38%。

根据这次抽样调查的结果推算总体，全国各类残疾人的总数约有 5164 万人。其中：听力语言残疾约 1770 万人；智力残疾约 1017 万人；肢体残疾约 755 万人；视力残疾约 755 万人；精神病残疾约 194 万人；综合残疾约 673 万人。

三、调查质量的抽查和评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入户调查、复查完毕后，按照《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随机抽取 86 个调查单位重新入户核查。经对 10080 户、43228 人的核查结果：住户调查人数的差错率为 1.06%，残疾人数的差错率为 1.16%，符合设计的质量要求。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精确度在 95% 以上，超过了原设计的要求。

这次调查的全部资料，正由国家经济信息中心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经机器处理的丰富数据，将为今后发展我国残疾人事业提供可靠的依据。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部门经济合同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1 日)

(87) 商办字第 10 号

为了加强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现随文发布，请你们认真组织试行。试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办公厅，以便在修订该办法时予以考虑。

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含粮食、供销，下同）部门的合同管理工作，保证依法签

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及时解决合同纠纷，维护国家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

对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合同定购商品的合同管理，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外，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合同管理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第三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凡设有法制机构的，由法制机构担负合同管理工作；未设法制机构的，要指定适当的机构主管合同管理工作（以下统称合同管理机构）。

小型企业、事业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中签订合同较多的职能部门，都要有专职人员管理合同（以下统称合同管理员）。

合同管理员在进行工作时，应认真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除法定代表人外，企业、事业单位中直接签订合同的人员为合同承办人员。

第四条 合同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具体的合同管理制度、办法；
- (二)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签订、履行合同情况，并定期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三) 宣传有关法规和知识，总结推广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 (四) 审查合同，防止不完善或不合法的合同出现；
- (五) 制止单位或个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 (六) 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有关规定调解合同纠纷。

第五条 合同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协助合同承办人员依法签订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 (二) 审查合同，防止不完善或不合法的合同出现；
- (三) 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合同承办人员处理合同执行中的问题和纠纷；
- (四) 会同合同承办人员办理有关合同的文书，并负责建立合同档案；

- (五) 制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行为，并及时向合同管理机构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 (六) 依法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第六条 合同承办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签订、变更、解除合同；
- (二) 提请有关方面审查其经办的合同；
- (三) 对所签合同负有认真执行的责任，并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 (四) 及时向合同管理员通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问题，并同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 (五) 依法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 (六) 保管好合同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等有关的文件，及时交合同管理员归档。

第七条 合同管理机构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工作，并受上级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的指导。合同管理员对直接业务负责人和本单位合同管理机构负责。

第八条 合同管理员、合同承办人员必须经上级商业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考核批准才能担任。考核内容必须包括：对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理解及掌握、运用能力。具体条件和考核办法，由省级商业主管部门确定。

凡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考核批准的合同管理员、合同承办人员，可不另行考核。

第三章 合同的监督与检查

第九条 凡进行商业交易或经济协作活动，除即时清结的外，都必须签订书面合同。通过信件、电报、电传就经济合同主要条款达成的协议，可以视为书面合同。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承办人员签订合同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明确了授权范围的《授权证书》。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证书》者，不得代表法人签订合同。

各地商业主管部门都要根据本系统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授权证书》的管理制度。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了合同空白文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证书》，应按其规定使用。

第十一一条 签订合同时，对对方履约能力（包括资格、资信）不明的，除要求其出示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外，还应要求对方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登记证明副本，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担保。担保者必须是能够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商业企业对履约能力（包括资格、资信）不明的或其他部门所属的企业或个人，不得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前，必须经合同管理员审查，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但由于业务急需，在《授权证书》中注明，经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即可生效的合同除外。对国计民生、市场供应、企业经济效益影响较大或标的较大的合同，由本单位负责人和合同管理机构审查。特别重大或法律、政策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审查，并经有关部门按法定程序批准。

第十三条 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签约双方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
- (二) 签约双方是否自愿、平等；
- (三) 签约双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四)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 (五) 合同项目是否可行；
- (六) 合同的签订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七)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及签订合同的地点、日期、合同分期履行时间、运输方式等，文字是否准确。

第十四条 需要审查的合同的具体标准和审查合同的具体分工，由省级商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需要公证、鉴证的，可以向法定机关申请公证、鉴证。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签订后，当事人各方应将合同正本交由各自单位合同管理员保管，合同副本留合同承办人员备用，必要时抄送、抄报有关单位。

第十七条 合同管理员对已经生效的合同要编号登记，逐个建立档案，凡与合同有关的文书都要附在合同卷内归档。履行完毕的合同，按会计档案保管期保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后，要及时检查履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合同承办人员要及时询问；必要时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可实地调查合同标的情况和对方履约能力。如对方确实不能履行合同，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法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或解除，必须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承办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告知合同管理员，并在其协助下，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与对方协商解决。

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的，应将协商结果形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协商不成的，可以按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递交的申请仲裁书、起诉书或答辩书等文件，必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合同管理机构审阅同意。

第二十二条 凡定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合同履行情况的单位，应同时由县、市级以上商业主管部门汇总逐级抄报到商业部法制机构。

第四章 合同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调解，是指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对商业企业、事业单位间协商不成的合同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四条 凡能就地进行调解的合同纠纷，应当就地调解。

第二十五条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内有共同上级的商业企业、事业单位间的合同纠纷，由当事人最直接的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进行调解，或由双方共同上级委托一方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分属两个省的商业企业、事业单位间或同一省内没有共同上级的商业企业、事业单位间的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一方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进行调解，或由被诉人的直接上级直至省级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凡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争议金额在一千万以上的合同纠纷，省级商业主管部门合同管理机构也可以请求商业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法制机构对其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的合同管理机构在进行调解时，必须坚持自愿、平

等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订立协议书。如果一方当事人反悔不执行协议书，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五章 惩罚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或有责任的领导人进行批评教育；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的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 (一) 应当签订书面经济合同而拒绝签订，给一方或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二) 凡不使用或不检验《授权证书》签订合同，或者发放、使用《授权证书》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三) 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承办人员，如因在签订、履行合同时未尽到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合同纠纷被处赔偿、罚款的；
- (四) 合同承办人员丢失或擅自销毁合同及合同附件，造成经济损失的；
- (五) 不追究违约者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 合同管理员由于疏于职守，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管理员、合同承办人员有下列表现的，应视不同情况予以授给荣誉称号、发给奖金、记功、升级、升职等奖励：

- (一) 尽职尽责，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 (二)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企业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

第三十条 有关处分、奖励的决定和执行等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构成犯罪需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商业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合同管理制度、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 撤销安陆县设立安陆市 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9月4日)

国函〔1987〕154号

你省1987年6月13日《关于设立安陆市撤销安陆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安陆县，设立安陆市（县级），以原安陆县的行政区域为安陆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南海诸岛 中宣德群岛和七连屿范围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9月10日)

国函〔1987〕156号

你省1987年6月16日《关于调整南海诸岛中宣德群岛和七连屿范围问题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沙群岛依其地理分布划分为东、西两部分，即西为永乐群岛，东为宣德群岛。

二、同意将现西沙群岛中永乐群岛以外的地理实体划归宣德群岛，赵述岛和西沙洲划入七连屿，并相应调整宣德群岛的经纬度为北纬 $15^{\circ}43' - 17^{\circ}00'$ ，东经 $112^{\circ}10' -$

112°54'；七连屿的经纬度为北纬16°55'—17°00'，东经112°12'—1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年12月3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沈智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晏鸿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7年4月13日

任命王久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商务代表处代表。

免去荣凤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商务代表处代表职务。

1987年7月1日

任命陈世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革但斯克总领事。

免去王钢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革但斯克总领事职务。

1987年10月30日

任命郝建秀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